

# 互联网金融以及 P2P 融资模式在厦门发展的现状与前景研究

江曙霞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该文分别从厦门银行业参与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和互联网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发展两个层面,分析了互联网金融以及 P2P 融资模式在厦门发展的现状:银行介入互联网金融业务比一般机构更具优势且互联网金融机构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服务的需求将增加;P2P 网贷业务多和小额贷款公司互相渗透经营,资金运作主要为资金池模式和自担保模式;第三方网上支付业务尚属空白;股权众筹平台企业为数不多。在此基础上,该文提出厦门需要发挥本土间接金融优势,促进银企间互联网金融合作,优势互补,实现共赢;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拓展中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和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努力推动互联网金融在本辖区实现“四化”;出台促进金融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的条例,鼓励本土企业抢占先机;采取创新优先,适度监管跟进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 互联网金融; 银企合作; 创新优先

**中图分类号:** F8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7)78-0024-07

## 引言

互联网金融是以互联网为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连接技术和信息技术,提高资金融通与金融服务效率的新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在中国之所以如此迅猛发展,大有燎原之势,一方面是借助于互联网连接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金融供求满足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常态下的金融市场的需求曲线改变和客户粘性的理论;另一方面是得益于中央政府的“互联网+”的产业导向和地方政府扶持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政策鼓励。作为中国首批经济特区,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核心,在全国上下互联网金融风起云涌之时,厦门的互联网金融浪潮自然也是一浪高过一浪。

2014 年“9·8”中国投资洽谈会期间,厦门就举办了数场互联网金融专题研讨。并于 9 月 10 日成立副省级城市中的首个互联网金融协会——厦门互联网金融协会。据统计,截止 2015 年 6 月底,在厦门成立的互联网金融的企业超过 50 家,包括 P2P、P2B 网贷平台和众筹网。其中,在细分领域中有代表性、业务模式在全国领先创新意义的典型企业有:“拾财贷”——面向地方国企及大型民营企业

的 P2B 平台;“投融汇”——对接金融机构资源的平台;“易利贷”——石材行业的 P2B 平台;“金谷网盈”——面向国家公职人员的 P2P 平台;“圈融网”——基于社交圈的众筹平台,等等。此外,还有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全方位服务中小企业的新型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及其独特的“新四板”。

但是,就整个互联网金融领域而言,相对北、上、广、深等城市,厦门仍处于起步和早期发展阶段,尚未形成产业:业务模式主要集中于 P2P 领域,较为单一,创新不足,风险管理模式粗放,具有金融知识的从业人员缺乏;互联网金融的市场仍处于培育期,市民利用互联网金融投资的行为比较谨慎,投资人群小;对行业进行规范管理的政府机构尚不明确;业内虽然已经成立了互联网金融协会,其作用的真正发挥还拭目以待;互联网金融企业跨界经营的现象存在,潜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

## 1 厦门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课题组于 2015 年 6-7 月走访厦门市辖内的 10 多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具备代表性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就银行与互联网金融融合情况进行调研。有关情况如下:

### 1.1 银行参与互联网金融业务情况

本次调研对象选取了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农商银行等 3 家厦门本地法人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 6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 1 家

政策性银行。经过调研,课题组了解到各家银行普遍认为银行融入“互联网+”为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业既是竞争,又是相互促进、融合的关系。但是从具体实践情况来看,各银行融入互联网金融的程度参差不齐:厦门本地法人银行除厦门国际银行已设立专门部门“电子银行业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与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和相关业务产品研发工作外,厦门银行、厦门农商银行均未启动相关工作;全国股份制银行普遍由总行业务条线部门牵头,分行层面相关创新权限不大;在政策性银行中,国家开发银行参与互联网金融起步比较快,参与程度也比较深。

### 1.1.1.1 银行参与互联网金融特色产品

根据 2015 年 7 月人民银行等 10 部委联合发文《关于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互联网金融的分类(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消费金融),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互联网金融也对应地有以下几种类别:

#### 1.1.1.1.1 互联网支付类:光大银行“云缴费”

“云缴费”平台是光大银行致力打造的全国最大的开放性缴费品牌,开放的缴费业务和数量全国第一。2014 年该平台缴费规模突破 150 亿,服务近 3 亿人次,并以每年 100% 的速度增长。截至 2015 年 5 月,云缴费平台已经覆盖了国内各地水、电、燃气、手机、固话等 440 多个基础便民缴费,同时与线上、线下最大第三方公司支付宝、微信和拉卡拉,以及腾讯、中国银联、中国移动、招商银行等 70 多家行业龙头和金融企业开展合作,形成市场排名第一的开放性缴费平台。“云缴费”平台可受理各家商业银行储蓄卡和信用卡线上实时交费支付,客户可以通过登录光大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以上企业网站、微信等客户端完成各项生活缴费。各收费单位接入光大“云缴费”平台,省去了与各地缴费单位洽谈、营销、技术开发、对接等等人力、物力投入,以及后续维护等相关费用。

#### 1.1.1.1.2 网络借贷类:

##### (1) 招商银行“小企业 e 家”

招商银行为了对投资者和小企业投融资进行撮合交易,2013 年 9 月,整合互联网与金融资源推出专门面向企业客户的“小企业 e 家”,旨在通过“平台战略+金融核心+大数据”的设想,构建“开放、协

作、共赢”的金融平台,推出互联网情境下的吸引客户、经营和产品创新模式,满足企业发展的多种金融服务需求。一年后,这个开放式、综合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交易量就已经突破 1 000 亿,注册会员 51.7 万。“小企业 e 家”实现了四个国内首创:即首创由商业银行主导建设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首创互联网投融资 P2B、B2B 模式、首创以国内信用证项下收益权作为还款来源、首创采用第三方资金托管模式。

#### (2) 国开行“开鑫贷”

“开鑫贷”平台是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内国有大型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准公益性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以“开发性金融引领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为宗旨,为社会富余资金和具有融资需求的实体经济单位提供信用评级、交易撮合、信息登记、资金结算等居间中介服务。“开鑫贷”平台的积极意义在于鼓励、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化并流向正规金融所忽视的“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平台规定最高单笔借款额为 900 万,挂牌利率不得超过 11%(以确保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15%)。与其他平台相比,“开鑫贷”有两大特点:一是国内少有的国有背景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平台提供强力信用背书;二是在支付环节,引入地方金融机构江苏银行等提供交易资金的直接在线结算,有效防范平台自身道德风险。虽然在操作环节,其网站界面具有传统金融机构的风格,与当前盛行的互联网基因不同,但不妨碍其平台位居国内网络借贷类平台的第一梯队。

#### 1.1.1.1.3 资金清算存管类:民生银行“新兴金融支付清算”

民生银行在厦门设立新兴支付清算中心,通过建立中间层账户体系,成为为 P2P 等互联网金融提供集资金托管、支付清算等解决方案的专业平台。该平台具备资金托管方面的核心功能,包括:实名认证、账户隔离、交易验证。以求做到投资项目与资金一一对应,明确资金流向,监控交易行为;将客户交易资金与网络交易平台自有资金分开管理,杜绝平台挪用客户资金的隐患;在平台上为投资者单独开立虚拟账户记录每一笔资金和交易信息,而在外网提供账户对应查询服务;投资者交易密码由银行管理,每笔交易均在银行端完成密码验证,确保根据投资者真实意愿进行交易。截至 2015 年 5 月,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达成合作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有“91 金

融”、银客网、运盈 E 贷、银巴克、人人贷、易贷网等。该平台还为全国第三方支付机构、非金融机构和特定的交易平台等提供支付清算、大数据挖掘分析等服务。目前已联网运行 80 多家,另签约 60 余家,占全国市场份额超过 70%,日沉淀资金达 100 多亿元。

#### 1.1.1.4 理财销售类:兴业银行“钱大掌柜”

兴业银行在其“银银平台”的基础上开设了“钱大掌柜”的网上理财销售服务,其本质是将过去银行网银里的“理财”栏目剥离出来独立成为网站。该网站通过对行内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银证转账、基金代销等财富管理业务进行整合,形成的一个面向“银银平台”各合作银行的综合财富管理产品销售平台,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此外,兴业银行还开发了“掌柜钱包”、“定期宝”等类似余额宝的金融产品。现在,客户通过合作银行柜台或“银银平台”或“钱大掌柜”网站都可以办理银行账户、理财账户之间的资金转账,并通过使用合作银行结算账户或相关子产品客户号办理相关财富管理产品交易。

#### 1.1.2 银行与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的经验启示

首先,银行介入互联网金融业务比一般机构更具优势。如招商银行的小企业 e 家、国开行投资的“开鑫贷”这类银行背景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由于具备强大的信用背书,将比大多数从信息技术行业转型而来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更具发展优势,未来的发展后劲将比一般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更足。

其次,互联网金融机构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服务的需求将增加。目前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类型主要还是以 P2P 为主,业务模式类似于线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理论上讲,未来商业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所谓准金融机构都可从目前的线下经营转向线上,催生出新类型的互联网金融机构。这类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出现,将根据其业务特点,催生出银行与互联网金融合作的新模式。另外,在征信方面,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暂不向非持牌金融机构开放,互联网金融机构在经营金融活动中难以获得客户征信记录,必须由客户自行提供,存在造假风险。未来一个可行的发展方向是:互联网金融机构通过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获取客户征信查询渠道,降低资金运营风险。

## 1.2 辖内代表性互联网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发展情况

### 1.2.1 易利贷([www.lending51.com](http://www.lending51.com))

2014 年,厦门易汇利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易利贷”P2P 网贷平台,为厦门本地准金融机构如小贷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信用保险公司和典当行等提供资产证券化的产品信息发布平台。这些地方准金融机构的资产可以在平台上转化成可交易的理财型产品向投资人发布供挑选,所有项目均由提供资产的相应的准金融机构保障还本付息。“易利贷”的高管和运营团队主要来自传统银行体系,拥有长期的金融信贷管理经验。易利贷为投资者提供易利宝(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小贷宝(小额贷款公司承诺回购)、典当宝(典当行承诺债权回购)和租赁宝(融资租赁公司转让收租权)等理财产品,理财门槛低至 100 元起。“易利贷”平台上线运营一年多就发行项目近 60 个,平均项目融资总额约 300 万元,总交易额 2 亿多。

### 1.2.2 拾财贷([www.shicaidai.com](http://www.shicaidai.com))

“拾财贷”是全国第一家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债权交易平台,系东亮拾财贷(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个人对企业(类金融机构、央企、地方国企及大型民营企业)的 P2B 网络理财投资服务平台。平台特色是理财项目由类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及融资租赁公司)、央企、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担保,有着不可撤销的 100% 债权回购本金保障。

### 1.2.3 金谷网盈([www.jingup2p.com](http://www.jingup2p.com))

厦门市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2 000 万元。其创办的金谷网盈是全国首家以“国家公职人员为信用借款主体”并且集“资金托管、借款保险、全程公证”为一体的互联网金融 P2P 平台,公司定位为打造最专业的公职人员大宗商品消费金融服务机构,是一家专门为国家公职人员大宗商品消费提供金融服务的中介平台。该平台既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互联网金融 P2P 平台,也是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创新示范基地”。

### 1.2.4 圈融网([trhui.xmsme.gov.cn](http://trhui.xmsme.gov.cn))

圈融网于 2014 年 1 月成立,成功获得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圈融网顾名思义是指社交圈众筹平台,结合圈子文化,促进资本流动以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圈融网特点首先是属于圈子内的社交众筹平台,将具有一定互相了解与信

任的特定群体以投资者和借款人的身份锁定在范围内。如此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和借款人之间的互相了解,融资关系更加透明。其次是线下线上相结合,推出分类产品设计,如供应链汽车融资(国有上市公司做核心企业)、二手房融资、二手汽车融资等,在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促进上下游企业资金融通。再次是引进第三方企业和担保、再担保、再保险等风控措施、确保投资人本息收益。

## 2 厦门辖内互联网金融机构发展的特点和问题

厦门辖内互联网金融业务尚处在发展的初期,相关机构家数少、交易量低,没有具备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行业发展中的特点和问题都比较突出。

### 2.1 P2P 网贷业务起步比较迟,但发展比较规范、稳健

2014年,厦门辖内开展P2P网贷业务的企业主要有9家,包括4家法人,5家分支。截至2014年6月末,9家机构总交易量约1.4亿元,其中90%为法人机构业务;9家机构网贷产品平均借款年化利率13.32%,平均借款期限5.5个月。4家法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厦门、泉州,地域延展性不足。截至2015年6月末,厦门辖内P2P网贷业务已达到近50家,各机构客户数、交易量悬殊,存量客户从几十到千余,成交量从几百万到几千万不等。总体上仍然是规模狭小、交易量不高,但比较规范、稳健。反观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的这两年来,全国有不少平台倒闭或者跑路,导致P2P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良莠不齐,褒贬不一。

### 2.2 多家P2P网贷平台和小额贷款公司互相渗透经营

9家P2P网贷机构中有7家以参股、控股等方式涉足小贷公司业务。小贷公司借助互联网优势及P2P身份,线上、线下联动,绕过放贷杠杆限制,最终扩大成交规模。

### 2.3 P2P网贷资金运作多为资金池模式和自担保模式

2014年,厦门辖内4家P2P法人企业仅一家引入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资金托管方,其余3家机构业务开展仍为“理财-资金池”模式。这类种模式下,P2P网贷平台极易涉嫌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此外,厦门辖内P2P网贷平台的担保模式多为平台自担保模式。这类平台的借款主体多为个人,单笔金额较小,一般情况下如果出现逾期可以迅速地用自有资金填补用户损失,也保证了平台本身的信誉。但是如果平台本身的自有资金不足、风控体系不过硬或者出现系统性风险,并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会致企业直接破产或者老板跑路。

### 2.4 厦门市第三方网上支付业务尚属空白

厦门辖内17家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集中于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业务,尚无持有网上支付业务牌照的机构,相关业务基本空白。目前厦门辖内具备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牌照的企业共10家,包括4家法人、6家分支;具备银行卡收单牌照的企业7家,均为分支机构;具备网络支付牌照的企业家数为零,即厦门目前尚无真正涉及互联网金融的第三方支付企业,相关交易量为零,业务发展明显滞后。如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象屿支付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12年6月正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但是目前其主要业务范围仍只局限在福建省内预付卡的发行与管理。

### 2.5 股权众筹平台企业为数不多

因为现行的法律框架下股权众筹的门槛比较高,对“合格投资者”设定较高的标准:投资者必须为特定对象,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人民币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厦门目前股权众筹平台企业为数不多。

## 3 关于促进厦门发展辖内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尚未出台有关推动、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厦门辖内互联网金融产业引导、鼓励政策尚不明晰,互联网金融产业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辖内互联网金融产业目前尚处于自发生长阶段,工商登记中经营范围被认定为电子商务或信息技术服务,无法体现互联网金融产业特色。

关于如何促进厦门发展辖内互联网金融业务,针对以上情况,本课题组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 3.1 发挥本土间接金融优势,促进银企间互联网金融合作,优势互补,实现共赢

资金存管是未来银行与互联网金融合作的主要

方式。2015年7月18日,央行等十部委发布指导意见提出,要求互联网金融机构客户资金应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根据上述意见,在各部委分类指导和监管下,当前银行不大愿意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务的现状将会有所改变,未来将有越来越多银行提供此类服务。

厦门辖内互联网企业引入第三方支付平台作为资金托管方本来就不多,从防范风险而言,政府要鼓励传统银行业和互联网企业在发挥自身优势、吸取对方优点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跨界合作,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同步发展”为原则,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实现两者双赢。

### 3.2 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拓展中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和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渠道

互联网金融已经成为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一个良好的渠道,同时也极大丰富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在金融市场的参与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说,P2P网络借贷真正起到了在货币市场当中用好存量,盘活闲置资金,服务实体经济,拓宽老百姓投资渠道的重要作用;股权众筹也成为为投融资双方提供信息发布、需求对接、协助资金划转等的良好中介。政府部门应发挥协调作用,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和鼓励措施推动厦门本地互联网金融企业做大做强,帮助厦门互联网金融企业的P2P网络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业务突破“物理地域受限,辐射能力不足”的瓶颈;要加快引进其他省市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总部落户厦门;要完善互联网金融行业链条,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

### 3.3 努力推动互联网金融在本辖区实现“四化”

2014年中国互联网金融联盟(CIFC)提出互联网金融的“四化”,即移动化、社交化、产业化和社会化。2015年互联网金融“四化”发展的趋势异常迅猛,2016年互联网金融的“四化”显然已经是业内领军企业克敌制胜的不二法宝。

就厦门而言,2013年即启动了“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着力于推动“三网融合”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资源共享,推进信息惠民,带动产业升级”。2014年,厦门电信、厦门移动、厦门联通及厦门广电网络共同签署了《加快三网融合促

进信息消费战略合作协议》,实质性“三网融合”,为在厦门实现互联网金融的“四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后,厦门要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条件,努力推动本辖区互联网金融的“四化”:首先,促进移动支付、手机银行、移动理财、移动投资等在本辖区的快速发展,让移动金融成为厦门市民的金融服务首选;其次,支持在厦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微信、微博、自媒体等社交平台加速实现互联网金融的社交化;第三,支持互联网金融与实体经济对接,助力互联网金融服务与厦门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密切资金供求关系,形成互联网金融产业化的热潮和行业垂直服务;第四,发挥厦门互联网金融产品和经营具人文思维的突出特点,将互联网金融的用户群体双向延伸,突破80、90后群体覆盖到更广泛的用户群体。

### 3.4 尽快拟定出台《厦门市鼓励金融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的促进条例》,鼓励本土企业抢占先机

借鉴各地政府鼓励、促进互联网金融企业创新发展的做法,厦门市人大应尽快拟定出台《厦门市鼓励金融互联网企业创新发展的促进条例》,支持本土企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创新、创优。

借鉴北京市海淀区的做法,建立政府专项服务通道,给予互联网金融机构的高管人员有关户口、工作居住证、子女入学、公租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和中介机构,方便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资质认证以及人才的认定、评级,并分别予以扶持。

借鉴上海市的做法,给予互联网金融企业“场地”上的支持。厦门市政府要发扬其科技园区发展的丰富经验,开辟专门区域建立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营造集聚互联网金融企业以互惠互利、相生相长的良好生态。对在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租赁办公用房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逐年递减。

借鉴武汉市的做法,以财政资金作为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在园区内设立风险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拓宽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融资渠道;拨出财政资金专项扶持符合新三板上市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在进入股权交易市场赢取扩张机遇。

借鉴深圳市的做法,一方面,促进传统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改变传统物理网点的营销模式和服务机制,依托互联网转型升级,提升服务广度和

深度;另一方面,允许互联网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类机构,注册登记使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字样,形成互联网金融产业链企业联盟。

借鉴广州市的做法,对落户厦门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一定金额、年度缴纳所得税达到一定额度以上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或者按年度分等级奖励;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以上、营业面积在约定范围以上的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本市重点引进的特殊或特大型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在约定的若干年内不迁离本市的)给予奖励,包括落户奖励、安家补助、人才房配给和子女择校等奖励。

### 3.5 鼓励创新优先,监管适时跟进

如果说 2013 年是中国互联网金融 P2P 的元年,2014 是中国互联网金融众筹的元年,那么,2015 年是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督管理的元年。

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起草、制定颁行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分别明确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务边界,相应落实了监管责任。从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出发,保监会于 2015 年 7 月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经营行为。2016 年 8 月,银监会联合工信部、公安部、网信办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同年 11 月,银监会联合工信部、工商局联合发布了《网络

借贷信息中介备案登记管理指引》,明确了网络借贷备案登记、网贷机构信息和产品登记、披露等配套实施办法。

从维护本辖区网络金融市场秩序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出发,厦门市政府可以在一行三会和相关部委上述管理办法和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供辖内落实参照,在规范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创新发展的同时,给予互联网金融足够的发展空间。各类业务的监管主体依照准入门槛和运作规则严格执行行业监督,营造公平、有序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环境。此外,依托行业协会,政府牵头构筑地方金融服务统一监管平台,敦促行业自律,畅通业内投诉渠道,完善处理机制,受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促进厦门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谢治春.互联网金融与我国商业银行零售金融业务营销渠道的变革[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48-57.
- [2] 孙艳军.以英美监管为镜鉴构建我国 P2P 普惠金融监管体系[J].上海金融,2016(3):60-66.
- [3] 曾国安,胡斌.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的影响研究[J].经济纵横,2014(12):57-60.
- [4] 王国刚,张扬.互联网金融之辨析[J].财贸经济,2015(1):5-16.
- [5] 吴晓晓.互联网金融:成长的逻辑[J].财贸经济,2015(2):5-15.
- [6] 周治翰,王继成,杜晓山.开鑫贷小微金融服务模式[J].中国金融,2014(3):64-65.
- [7] 谢平,邹伟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J].国际金融研究,2014(8):3-9.
- [8] 李鑫,徐唯桑.对当前我国互联网金融若干问题的辨析[J].财经科学,2014(9):1-9.

##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P2P Financing Mode in Xiamen City

JIANG Shuxia

(Xiamen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Fujian Province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P2P financing mode in Xiamen city from two perspectives, banking industries' involve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 and internet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nd their business development. The article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banking industry has an ad-

vantage over others in financing business compared to other institutions. In term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financing institutions, P2P starts late but develops with stability and soundness, and it is often interrelated with small-loan companies. The capital runs in a capital pool mode and self guarantee mode. Third-party online payment business is not yet developed.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Xiamen city should make the most of its resources and promote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banks and enterprises, encourage internet financing enterprises to widen their channels for medium and small enterprises as well as middle and small investors to get financing, promote internet financing to achieve "Four Modernization", map out some regulations and laws for their development, and adopt a development path which prioritizes innovation and with moderate supervision.

**Key words:** internet fin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banks and enterprises; prioritizing innovation